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技术发展中心文件

重建技中心〔2023〕1号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技术发展中心 关于完善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装配式 建筑评价项目申报及评审要求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重庆经开区、万盛经开区、双桥经开区建设局，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装配式混凝土居住建筑标准化设计导则（试行）〉的通知》（渝建科〔2022〕36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小学校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导则〉的通知》（渝建〔2022〕30号）（以下简称“两个导则”）有关

规定，现就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装配式建筑评价项目申报及评审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或装配式建筑评价的居住建筑及中小学校建筑项目，应在各专业设计图纸、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等设计文件中落实两个导则相关要求。

二、申报单位在自评估报告中应独立编制标准化设计章节，详细描述落实相关要求的具体做法，并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

三、对申报材料中未体现执行两个导则相关条文内容的项目，将不予受理；在项目评审中，评审专家应就项目执行相关条文技术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四、申报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应按《关于印发〈重庆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建科〔2022〕52号）附件填写申请表；申报装配式建筑评价项目按本通知附件填写申请表。

以上要求自2023年2月1日起执行。

附件：重庆市装配式建筑评价申请表（预评价）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技术发展中心



附件：

## 重庆市装配式建筑评价 申请表（预评价）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单位：（盖章）\_\_\_\_\_

申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填写说明

1. 申请表采用小四号仿宋字体填报、A4纸双面打印，一式四份，长边装订，可根据需要加页。
2. “项目名称”应与工程规划许可证中的“工程名称”保持一致。
3. 项目进度起止时间应完整填写，如“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0日”
4. 进度计划安排中“阶段”分为以下几种情况：（1）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2）建设准备阶段：施工图设计审查，建设条件准备，项目招标等。（3）建设实施阶段：土建施工（基础、主体结构、装饰、室外绿化等）、设备安装等。（4）竣工验收阶段。
5. 申请项目为区县监管项目的，申请前应报项目所在地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审查，由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出具推荐意见。
6. 请严格按照本说明的要求如实填写申请书，并提供真实、完整的申请材料。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取消申请资格。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选项打√, 下同)					
2、项目规模	共            幢		总建筑面积:			
3、建筑结构类型						
4、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	楼栋名称:		总建筑面积:			
5、项目管辖权限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监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区县监管项目					
6、项目所在地						
7、项目总投资						
8、是否符合国家、本市基本建设程序和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标准化设计	二类高层及以下的住宅建筑是否满足《重庆市装配式混凝土居住建筑标准化设计导则(试行)》有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学校建筑满足《重庆市中小学校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导则》有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类型建筑是否满足相关标准化设计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装配率(不得低于50%)	例: 1# 楼	楼层 6F	装配 率 55%	主体结构指标得分 (不得低于20分)		
				围护墙和内隔墙指标得分 (不得低于10分)		
				装修与设备管线指标得分		
				信息化应用指标得分		
	缺少的计算项分值					
					主体结构指标得分 (不得低于20分)	
					围护墙和内隔墙指标得分 (不得低于10分)	
					装修与设备管线指标得分	
信息化应用指标得分						

				缺少的计算项分值	
(可根据装配式建筑楼栋数量增加表格)					
11、项目所在地区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12、建设单位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13、设计单位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14、咨询单位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b>二、进度计划安排</b> (按照填表说明正确填写)					
阶段	起止时间			具体内容说明	
设计阶段					
建设准备阶段					
建设实施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					

### 三、评价内容简介

#### 1、标准化设计

（二类及以下高层住宅建筑结合《重庆市装配式混凝土居住建筑标准化设计导则（试行）》第 4.2.4、4.3.5、4.4.4、5.2.2、5.3.2、5.4.1、7.1.1、7.2.6、7.2.7、7.2.9、7.3.4 条规定，中小学校建筑结合《重庆市中小学校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导则》第 4.2.5、5.1.3、5.1.4、7.1.3、7.6.5 和 8.2.1（3）条（款）规定，简要描述申报项目设计文件具体做法；其他类型建筑结合自身标准化设计应用情况参照以上内容进行描述。）

#### 2、主体结构

（柱、支撑、承重墙、延性墙板等竖向部件，板、楼梯、阳台、空调板等水平部件应用预制构件，预制梁，高精度模板施工工艺，标准化构件，成型钢筋加工配送一体化等技术应用情况；按单体建筑填写，采用相同技术的楼栋可合并）

#### 3、围护墙和内隔墙

（具有自保温功能的薄砌工艺墙体，高精度模板施工工艺的外墙全现浇，预制围护墙，预制围护墙与保温、隔热一体化，预制围护墙与保温、隔热、装饰一体化，预制内隔墙，预制内隔墙与管线一体化，预制内隔墙与管线、装修一体化等技术应用情况，按单体建筑填写，采用相同技术的楼栋可合并）

#### 4、装修和设备管线

（全装修、干式工法楼地面、集成厨房、集成卫生间、管线分离等技术应用情况，按单体建筑填写，采用相同技术的楼栋可合并）

#### 5、信息化应用

（BIM数据在设计、生产、施工中的有效传递，电子签名签章，施工作业行为和管理行为数字化，数字化档案等技术应用情况）

#### 四、申请单位概况

（包括人员组成、技术力量、设备条件、固定资产、年产值、负债以及对装配式建项目实施贡献、承担的工作内容等。多个单位联合申请的，应分别介绍。）



五、项目主要参加人员（包括项目建设、设计、咨询单位技术负责人）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承担主要工作

**六、申请单位意见**

本项目楼采用技术体系，装配率>50（65）%，自评满足装配式建筑预评价相关要求，特此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七、项目所在地区县住房城乡建委推荐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合法性审查）**

（盖章）

年 月 日

**八、市技术发展中心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